关于加强诚信考试教育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期末考试将至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、考风建设，营造严谨、好学的良好氛围，严格执行学校考试纪律，保证考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请各学院认真开展诚信考试教育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视诚信教育工作

1.考试诚信教育。各学院要集中开展以“诚信考试、诚实做人”为主题的教育活动，充分发挥微信、易班等网络信息平台作用，大力宣传诚信考试，促使学生增强诚信考试意识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养成诚信品格，营造“诚信考试光荣、弄虚作假可耻”的舆论氛围。

2.考前纪律教育。各学院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通过分析违纪典型案例、解读违纪处分相关规定、签订诚信考试承诺等方式，进行考试纪律教育，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学校的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良好的考风考纪，增强遵守考试纪律的强烈意识。

二、加强学生学习管理

1.督促学生复习备考。各学院要教育引导学生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复习备考中，做到有备而考。要进一步加强期末学风的检查，落实辅导员下宿舍走访工作，经常深入学生教室、宿舍，及时了解学生考试准备情况。要发挥班级、寝室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，形成良好的班级和寝室学习氛围。要重视对经济困窘、心理异常学生的帮助引导，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，使学生能集中精力复习迎考。

2.关心帮扶学业困难学生。各学院要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，及时了解、跟踪学业困难学生的学习情况，通过心理疏导谈话，与学业困难学生共同分析学业落后原因，实施分类指导，设定合理的学习目标，帮助他们克服学习障碍，端正学习态度，逐步改善学习状况。

3.发挥优秀学生骨干引领作用。各学院首先要教育学生党员和骨干带头做出诚信考试的承诺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监考老师安排，积极影响和带动周围同学正确对待考试，遵守学校有关考试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其次，要组织优秀学生党团员、学生骨干与学业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活动，为学业困难学生提供学习适应、学习方法、学业辅导等方面的服务，引导学业困难学生形成适合自己的学习策略，帮助他们顺利通过考试。

三、加强考试环节管理

1.加强开考前考试纪律强调

各二级学院、各监考教师要认真落实校长办公会会议精神，开考前认真播放《考试纪律》，再次强调违反考场纪律处分的相关规定。

2.加强考试过程管理

考试期间，学院学生工作人员要及时了解考场秩序和学生考试情况，尽量消除各种不良倾向和作弊苗头，杜绝考试违纪、作弊现象的发生。要做好学生违纪行为预防工作，如及时纠正学生在桌面、抽屉等非指定位置放置手机等禁带物品等，避免因学生疏忽大意造成违纪行为发生。要及时处理考场违纪事件，妥善处理突发情况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。

加强诚信教育，消除作弊现象，事关考风、学风、校风和学生成长成才。各学院要本着为学生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切实加强考试纪律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“诚信为本、严谨求学”的思想，强化管理，有效监督，杜绝考试违纪、舞弊行为，共同促进我校学风、校风建设。若学生有考试违纪行为，请相关学院及时处理并上报学工部。

请各学院于6月28日前将诚信考试教育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汇报，并附图片等材料报备至学生工作部校园网邮箱。

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

2019年5月31日